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坚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提升执行力文化层次和执行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13,13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铁路接触线	27,262.91	22,807.13	16.34%	20.75%
铁路承力索	17,505.78	15,774.40	9.89%	13.33%
铜母线	71,035.31	66,421.11	6.50%	54.08%
铜制零部件	12,602.27	8,521.56	32.38%	9.59%
其它	1,408.16	1,285.82	8.69%	1.07%
合计	129,814.43	114,810.02	11.56%	98.83%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5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5 月 3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7 月 27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77 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8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4、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对自身业务研发和技术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

5、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18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强有力的措施，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